公司代码：600647　　公司简称：同达创业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达创业	600647	?ST 同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玉宝	周亮
电话	021-68871928;021-61638809	021-61638853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	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
电子信箱	xueyb@126.com	zhouliang@cinda.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1,936,086.03	492,962,866.72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177,977.64	287,745,348.85	0.85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53,483.69	-8,282,212.27	
营业收入	95,102,525.85	15,105,177.26	52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2,628.79	24,067,104.59	-8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2,629.98	13,308,347.89	-8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8.57	减少 7.7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1730	-8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1730	-89.8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8	56,606,455.00		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未知	3.84	5,348,153.00		未知	
陈志雄	境内自然人	3.36	4,672,889		未知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77	2,457,000		未知	
余文光	境内自然人	1.55	2,151,600		未知	
许广胜	境内自然人	1.27	1,770,000		未知	
李健	境内自然人	1.27	1,765,400		未知	
毛月韶	境内自然人	0.81	1,130,600		未知	
朱学律	境内自然人	0.62	855,800		未知	
黄晓霜	境内自然人	0.60	83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何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拓展贸易业务，努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1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34 万元，净利润为 2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3 万元，每股收益 0.017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84%。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业务销售收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社梅
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参与了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并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牟柏强、魏一、陈红艳、胡俊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该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曹红文、王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牟柏强先生简历

牟柏强，男，汉族，197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

牟柏强先生先后在国家机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从事党务、投资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及管理等工作。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行业务部创新业务处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投行业务部助理总经理，大连办事处党委委员、助理总经理，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天津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中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魏一先生简历

魏一，男，汉族，197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毕业，经济学学士，助理工程师。

魏一先生先后在研究所及实业投资公司从事人事、综合管理、投资管理等工作。曾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电子所人力资源部主管，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兼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质量管理小组组长、投资业务三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二部总经理。

陈红艳女士简历

陈红艳，女，汉族，1975 年 7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会计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

陈红艳女士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实业投资公司等从事财务、审计等工作。曾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胡俊鹏先生简历

胡俊鹏，男，汉族，1970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

胡俊鹏先生先后在国际贸易公司、高科技公司及实业投资公司从事经营管理、企业管理、风险审核等工作。曾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经理，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高级项目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大连金元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北信达金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酒店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经理、高级副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曹红文、王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该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曹红文、王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曹红文女士简历

曹红文，女，1969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曾任中国国际期货公司国际交易部经理(1991-1995)，瑞银证券责任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自营业务主管，投资银行部上市项目保荐人、资深项目经理(1995-200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综合管理部总监(2002-2006)等职，曾在中炬高新、美丽生态等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07 至今任方德尔(北京)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扬女士简历

王扬，女，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副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发行与承销、经纪、投资咨询业务、基金业务资格。

2012 年起历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审计专业主任、审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将在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发出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3 日

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牟柏强	√
1.02	魏一	√
1.03	陈红艳	√
1.04	胡俊鹏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曹红文	√
2.02	王扬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陈鹏	√
3.02	何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47	同达创业	2020/8/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00~4:00。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

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传　真：021-52383317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玉宝

电话：021-61638809；68871928

传真：021-58792032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须佩戴口罩并出示随申码，随申码为绿色方可进场。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牟柏强	
1.02	魏一	
1.03	陈红艳	
1.04	胡俊鹏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曹红文	
2.02	王扬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陈鹏	
3.02	何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部参与了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会成员审议并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陈鹏、何佳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陈鹏先生简历

陈鹏，男，汉族，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管理学学士，经济师。

陈鹏先生先后在会计师事务所、实业投资公司等从事财务、审计等工作，曾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何佳女士简历

何佳，女，回族，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专业毕业，法学硕士。

何佳女士毕业后一直在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法务、投资管理等工作，曾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副经理、经理，业务审核部经理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审核部总经理助理。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确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5,281,000 股。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即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算，具体如下：

1、锁定期

(1)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2)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3)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2、业绩考核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期	以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批解锁期	以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批解锁期	以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以上业绩考核基数及三个考核期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1)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出售当期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若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该期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董事会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0] 第 001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87.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61.36 万元，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550.19 万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11.55 万元，较 2016 年-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3,989.75 万元增长 40.65%，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专[2020]第 0611 号《2019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确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5,281,000 股。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即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算，具体如下：

1、锁定期

(1)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2)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3)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2、业绩考核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期	以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批解锁期	以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批解锁期	以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以上业绩考核基数及三个考核期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1)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出售当期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若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该期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董事会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0] 第 001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87.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61.36 万元，剔除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550.19 万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11.55 万元，较 2016 年-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3,989.75 万元增长 40.65%，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专[2020]第 0611 号《2019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号：2020-02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光电子”)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5,281,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开始分期解锁，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5,2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第一批股份锁定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40%(即 6,11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公司代码：600132　　公司简称：重庆啤酒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啤酒	600132	无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